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因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已届满，公司、国光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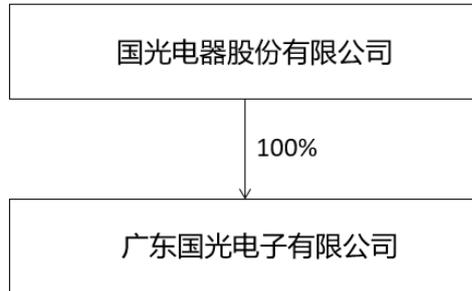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电子	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821520250 0000005)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 人名称	成立日 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 构	与上市 公司存 在的关 联关系 或其他 业务联 系
国光电 器	1995年 12月8 日	广州市花都 区新雅街镜 湖大道8号	陆宏达	56,248.3132 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国光电 子	2002年 9月23 日	广州市花都 区新雅街镜 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 民币	聚合物锂 离子电池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国光电 器持有 100%股 权	子公司

(二)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

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857.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26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8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2月2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500000005），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国光电子在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公司为国光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内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5202500000005）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